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6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0245 或 2522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4810 或 2231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
Y/ST/55	新界沙田上禾輦 198 号 丈量约份第 185 约地段第 63 号、 296 号（部分）、331 号余段（部 分）及 393 号 B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 展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 构或社区(1)」地带	2022 年 8 月 12 日
Y/YL-PS/5	新界元朗屏山屏厦路丈量约份第 121 约及丈量约份第 122 约内多个 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 区」地带及「乡村式发展」 地带改划为「道路」及由 「道路」改划为「综合发展 区」地带及「乡村式发展」 地带	2022 年 8 月 12 日
Y/YL-KTN/3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71 号 B 分段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 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 (1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 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 释》	2022 年 8 月 19 日
Y/K10/5	九龙九龙城亚皆老街 222 号	修订位於九龙城亚皆老街 222 号一幅「政府、机构或社 区」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 制，由 5 层改为主水平基准 上 80 米	2022 年 8 月 26 日
Y/NE-STK/3	新界沙头角塘肚丈量约份第 41 约 地段第 1422 号 B 分段(部分)及第 1423 号 B 分段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 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 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」 地带	2022 年 8 月 26 日
Y/ST/56	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村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35 号、第 36 号 A 分 段、第 36 号余段、第 38 号 A 分 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8 号 A 分段余 段、第 624 号、第 676 号、第 699 号及第 832 号（部分）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 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 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 (2)」地带	2022 年 8 月 26 日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 类)1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 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4」地带 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 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2022 年 8 月 26 日

2022 年 8 月 5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